承 诺 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邱家店镇关于实施“青苗精培”工程回引优秀人才到村任职的招聘简章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招聘条件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自觉遵守招聘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本人所填报名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对照《邱家店镇关于实施“青苗精培”工程回引优秀人才到村任职的招聘简章》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。凭准考证、本人二代身份证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和48小时内（依采样时间计算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参加笔试。对因不符合招聘条件在招聘过程中被取消资格，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。

三、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。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四、如被确定为招聘对象，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，非因特殊原因，不无故放弃体检考察资格，公示后不无故放弃录用资格，否则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应聘人员（签名）：

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